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笑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迈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皖0111民初20291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8月27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